

# 中共涑源县委统战部文件

涑统字（2022）3号

## 关于印发《中共涑源县委统战部 2022 年度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中共涑源县委统战部相关股室：

现将《中共涑源县委统战部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中共涑源县委统战部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2. 中共涑源县委统战部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中共涑源县委统战部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涿源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统战部	1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相应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是	关于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标识牌申请和审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河北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于第一时间发布，禁止地方性法规中若有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一律予以废止。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是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识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一般检查事项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识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是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有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习惯的少数民族民族群众的食品，是否制作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有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习惯的少数民族民族群众的食品，是否制作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是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案，是否含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民族禁忌的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案，是否含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民族禁忌的内容。	是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民族群众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民族群众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是	



2022年溧源县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县法院	1	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二条；《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贯彻落实情况。	否	

